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224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2477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須知」1份(如附件)，請加強校園防疫作為，並隨時注意疫情狀況及相關規定，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2月4日因應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相關應變事項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之校園防疫應變及作為，本局業以109年2月12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90200787號函頒「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在案(諒達)。
- 三、本次因應國內疫情發展，為使校園防疫應變機制及作為符合現況，爰進行上開防疫須知滾動式修正，併同修正名稱，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防疫須知名稱：將「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修正為「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須知」。



(二)第二點修正年度、本局應變工作小組召開會議頻率，並新增修訂之依據，以符現況。

(三)第三點校園防疫措施作為部份，於原有七大項措施架構中，考量現況執行情形，酌作修正：

- 1、修正學校防疫小組召開會議頻率。
- 2、因應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方式變更，以及紀錄表回報已停止，爰更新為請學校掌握開學前2週或連假期間教職員工生國內旅遊史及接觸史，造冊列管追蹤。
- 3、修正國外返臺之教職員工調查現況及檢疫相關規定。
- 4、有關「中港澳」之文字，修正為「國外返臺」。
- 5、新增紫外線殺菌燈及體溫量測設備等相關儀器之輔助使用。
- 6、增加居家檢疫規定之依據及自主健康管理天數之說明。
- 7、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武漢肺炎」為「COVID-19」等文字。
- 8、因應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調查及管理紀錄表回報作業已停止，爰刪除相關調查及回報相關規定。

(四)第四點修正及更新防疫相關指引及參考資料。

(五)附表更新聯絡窗口及電話。

(六)刪除附件「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

四、請隨時注意疫情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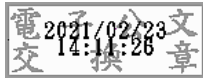
(<https://cpd.moe.gov.tw/>)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



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相關訊息，亦可參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增進防疫知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